

從女性觀點論家庭暴力

陳美燕

「家庭暴力防治法」在台灣各大婦女團體及人權組織的期望下，終於在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正式公布施行。由於長期以來婦女同胞無法突破「家醜不可外揚」之傳統觀念，並在缺乏完善的法律制度及專業人士的輔導之環境下，許多婦女天天都遭受暴力之威脅，卻不知如何尋求幫助。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潘維剛女士於「我國目前家庭暴力的現況與未來制度之展望」一文中指出，一九九二年在台灣北、中、南、東區抽出一三一六名婦女進行調查，發現有百分之三十五之婦女曾經經驗婚姻暴力，其中有百分之十之婦女曾遭受嚴重的暴力。馬偕醫院於一九九五年亦提出報告，顯示有百分之三十六之耳膜破裂傷患是由於婚姻暴力所造成。如今「家庭暴力防治法」已施行，但大多數婦女或其身邊之親朋好友皆不知如何利用法律來保護自己，而發生了更多的悲劇。為此，本文特別整理出相關法律，希望婦女同胞對此有所認識，並在緊急時能夠採取行動，以保護自己以及家人安全。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其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及其家屬、前配偶及其家屬、曾為或現為直系血親或姻親、曾為或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當受害者受到家庭成員之暴力侵害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九條之規定，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受害者亦可向檢察官、警察機關、社會局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求助，並由該等單位代為聲請。

一、保護令之種類

一般而言，保護令可分為「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當法院受理通常保護令之聲請後，認為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1. 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2. 禁止相對人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3.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處分行為或為其他假處分。
4. 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5. 定汽、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得命交付之。
6. 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7. 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8. 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為成年子女之扶養。
9. 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會財務損害等費用。
10. 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11. 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

12. 命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當被害人認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時，得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或法院審理終結前，向法院聲請核發前揭第 1 至 6 點及第 12 點之暫時保護令，以保護受害人於法院審理期間之身心安全。而暫時保護令又可分為一般性暫時保護令及緊急性暫時保護令。「一般性暫時保護令」如前所述，係指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不經審理程序或於審理終結前，依聲請人之書面聲請所核發的保護令；「緊急性暫時保護令」係指，法院於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經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法院除有正當事由外，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的暫時保護令。

二、證明文件

聲請保護令必須具備相關證明文件，使法院相信確實有家庭暴力之發生。而該證明至少應有 1. 傷害之證明，如驗傷單、照片等；2. 戶籍謄本等可證明與加害人間關係之資料；3. 聲請保護令之內容而提出相關之證據資料（如扶養費計算之依據或遠離之事由）；4. 委任狀（非本人申請時提出）；5. 保護令聲請狀。

三、注意事項

除了關於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外，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因此，當法院核發保護令後，被害人應向警察機關報備請其執行保護令上之項目，否則保護令終究還是一張紙，無法發揮其保護作用。而通常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其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下，被害人得於保護令失效前，聲請法院延長之，延長期間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由於保護令之核發，對加害人而言僅係增加一些義務，並未因

此而留下前科紀錄，是故除非加害人違反保護令之內容而受到有罪判決，或受害人另外提起告訴，否則以夫為貴及非常重視自己配偶之名譽之婦女，實在不需擔心自己配偶是否會留下前科紀錄。

四、違反保護令罪

加害人違反下列保護令之裁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2. 禁止直接或間接騷擾、接觸、通話或其他連絡行為。
3. 命遷出住居所。
4.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5. 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當警察人員發現違反保護令罪之現行犯時，得逕行逮捕，必要時聲請拘票拘提之。

刑法

一般受到家庭暴力之婦女所受之傷害輕重不等，若受害者忍無可忍決定提起告訴者，有下列條文可以參考之：

一、受害者所受之傷害若屬輕傷時，如打耳光、拉頭髮、將受害者猛力推撞牆壁等，加害人成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普通傷害罪，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惟實務上對於此類案件都處以有期徒刑四個月左右，得易科罰金。

二、加害者若基於重傷之故意將受害者傷害至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或毀敗一眼或二眼之視能；或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或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或毀敗生殖之機能；或其他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

難治之傷害之程度，而造成重傷者，如打斷腿，造成終生喪失腿部功能，或毀容至無法復原之情形時，就構成重傷罪。加害人將被處以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加害人若以言語或肢體上之動作恐嚇受害者，如揚言對家人不利、傷害子女等，造成受害人之恐懼時，得依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規定提起告訴，加害人將被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四、加害人若以性攻擊或性虐待之方式侵害受害人者，即使加害人係其配偶，加害人亦無權違反其配偶之意願而為性交，加害人應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惟法律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因此證據之搜集非常重要。而家庭暴力事件中，一般能提出之證據有：1. 人證：親眼見聞之人，如子女、鄰居、同住之家人等。2. 物證：包括扯壞之衣物、兇器、加害人承認施暴之錄音帶、承認施暴之毀過書、驗傷單、照片等。而由於某些物證無法證明加害人是誰，因此有些物證必須有人證配合始可。3. 事實經過：由於被害人常常於遭受暴力侵害而受到刺激後，不記得犯罪之詳細過程，造成向法院描述犯罪事實時發生前後矛盾之情況，因而阻礙犯罪之成立，因此被害人必須就犯罪之時間、地點、施暴方式及手段等詳細描述，以確保自身權益。

另外，很多婦女因顧慮太多而錯過很多關鍵時間，如受到暴力侵害後未即時驗傷，使得驗傷單無法證明與犯罪事實有關；或未於施暴後六個月內提起告訴等，使加害人能夠繼續逍遙法外，實為可惜。法律只保護懂得法律之人，因此當婦女受到暴力侵害後，若不

知法律之相關規定，亦應立即尋求警察或社工人員之協助，以確保法律能夠保護自己。

離婚

若婦女無法忍受配偶或配偶之家庭成員之暴力侵害時，當然可以請求離婚。若配偶不願協議離婚者，得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規定聲請裁判離婚。而一般婦女受到家庭暴力後所顧慮的，多是證據之提供以及孩子監護權歸誰之問題，且社會上亦常有「監護權多半是男方取得」或「離婚需有三張驗傷單（甚至每月至少一張，並且連續三個月以上）」等傳聞。惟目前就實務上而言，只要當事人能舉出證據證明受害者確實有受到嚴重、難以忍受之暴力虐待，不一定要具備三張驗傷單，法院也會判決離婚。而子女監護權之取得問題，法院除了會針對雙方之經濟能力考量外，還要就子女之年齡、性別、健康、人數、意願、人格發展之需求，以及父母之品行、生活狀況、意願、過去與子女相處之狀況加以評估，因此對於爭取監護權方面不見得一定不利。惟值得注意的事，離婚必須辦理離婚登記，若是兩願離婚（即協議離婚）者，雙方應一起到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若是裁判離婚者，一方得獨自憑判決書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